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            |       |
|------------|-------|
| 劉定安先生      | (主席)  |
| 麥富寧先生      | (副主席) |
| 陳華裕先生      |       |
| 范偉光先生      |       |
| 馮美雲女士      |       |
| 何偉途先生      |       |
| 高寶齡女士, MH  |       |
| 黎永年先生      |       |
| 伍兆祥先生      |       |
| 柯創盛先生      |       |
| 潘進源先生      |       |
|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 蘇坤漢先生      |       |
| 蘇麗珍女士      |       |
| 徐永銓先生      |       |
| 黃啓明先生      |       |
| 余秀珍女士      |       |

增選委員

謝莉莉女士  
陳鎮坤先生

秘書

吳啓裕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政府部門代表

|       |                        |
|-------|------------------------|
| 黃佩儀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張語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張煒英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黎慶崧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             |
| 李就勝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 常瑞財女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 吳秉森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項 III) |
| 周進華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 (議項 III)       |
| 曾麗霞女士 | 路政署工程師 (議項 III)        |
| 廖展浩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 (議項 III)        |

委員

林家強先生 (議項 III)  
黃華舜先生 (議項 III)

|      |           |    |
|------|-----------|----|
| 缺席者： | 陳 昌先生     | 委員 |
|      | 錢正民先生     | 委員 |
|      | 蔡澤鴻先生     | 委員 |
|      | 孫啓烈先生, JP | 委員 |
|      | 馮錦照先生, MH | 委員 |
|      | 呂東孩先生     | 委員 |

|       |      |
|-------|------|
| 龐譽顯先生 | 增選委員 |
| 陳惠達先生 |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總工程師周進華先生、路政署工程師曾麗霞女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秉森先生及水務署工程師廖展浩先生。他又歡迎列席會議的兩位議員林家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

2. 主席及秘書報告，委員會接獲孫啓烈先生、馮錦照先生及龐譽顯先生的缺席通知書，委員備悉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秘書建議修訂上次會議記錄初稿如下：

第 18 段第 2 行

“區議會已動用 42,000 元在該處加裝水喉” 改為 “區議會已動用 42,500 元在該處加裝水喉”。

4. 經修訂後，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2005 號)

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路政署將軍澳道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2005 號)

7. 路政署周進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補充說，近翠屏南邨的一段將軍澳道會加建 7 米高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並採用透明物料。為減低隔音屏障反射路面的噪音，該署建議在隔音屏障底部約 1.5 米高部分採用吸音板。另一段近興田邨對開的將軍澳道，在路中央會加建 7 米高約 530 米長的懸臂式隔音屏障，設計與翠屏南邨一段相若，並在將軍澳道餘下沒有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預計在 2007 年年底動工，2009 年年底完成。

8. 環保署吳秉森先生以電腦三維立體圖像技術向委員展示現時屋苑單位的噪音情況，和有關加建隔音屏障後的效益。他補充說，康華苑及翠屏南邨的噪音普遍介乎 75 至 80 分貝，翠屏南邨則在 75 分貝以上。安裝隔音屏障後，大部分單位的噪音可減低約 5 至 10 分貝。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有委員表示，噪音問題已困擾翠屏南邨居民 10 年，其間委員不斷向各個政府部門反映居民的訴求，可是工程一直沒有進行，現在工程更要延至 2007 年年底才動工，因此委員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另外，委員亦希望路政署在短期內檢查路面狀況，例如更換渠蓋、重鋪瀝青及低噪音物料等。過去路政署曾表示，為配合工程，該署會在翠屏南邨一帶徵用土地作臨時工地。有關情況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希望該署會慎重考慮此安排。

9.2 有委員詢問，翠屏南邨一段的隔音屏障高度由原定的 7 米減至 4 米，會否影響隔音屏障減低噪音的成效。

9.3 有委員促請路政署加快進行工程。另外，委員詢問，如果隔音屏障的上半部分採用透明物料，以後的清洗工作將由那一個部門負責。委員認為路政署應謹慎選擇物料的顏色，以免影響外觀。委員亦詢問工程進行時所實施的封路措施是否可以配合水務署的大型維修工程，以減低封路對居民的影響。

9.4 有委員詢問工程的造價、困難、封路對交通影響的評估及隔音屏障對減低噪音的實質數據等。

9.5 有委員指出在 2000 年 6 月 7 日，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表示共有 600 段道路的交通噪音超過 70 分貝，其中只有 20 段道路，包括將軍澳道近康華苑一段，適合興建隔音屏障。委員要求路政署解釋當時在委員會會議介紹的工程計劃跟現時的工程的差別。此外，路政署曾在 2001 年承諾工程將會在 2005 年 11 月動工，2009 年下半年度完成。現在工程推遲了兩年進行，可是完工日期仍然是 2009 年，委員詢問是否意味工程有很大的變動。另外，委員詢問，興田邨至康華苑一段道路沒有安裝 Y 型隔音屏障的原因。

## 10 路政署周進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10.1 在工程進度方面，本工程已被納入工務計劃。在初步設計得到委員的支持後，路政署會開始詳細設計及進行交通評估，待警務署及運輸署互相協調後，會再就臨時交通管理的具體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需要時間進行刊憲，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整個程序需時約 2 年，因此工程要在 2007 年年底才能進行，而工程的造價為 1.2 億元。

10.2 整條將軍澳道在 2001 至 2002 年已鋪設低噪音物料，現在

已有一定的損耗，因此在本年年底會展開重鋪工程。另外，路政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路面的狀況。

10.3 關於臨時工地方面，路政署會待工程設計落實後再進行諮詢。

10.4 近翠屏南邨一段的將軍澳道為天橋部分，由於結構承托力的限制，最多只能設置 4 米高的隔音屏障。

10.5 吸音板有多種顏色選擇，路政署會根據委員及居民的意見，揀選合適的顏色。

10.6 由於將軍澳道地下石層較淺，預料進行工程時需要打石，直接增加了工程的困難及時間。關於計劃的轉變方面，最初的方案是安裝隔音罩，屬較大型的工程，因此需時約 4 年。經過詳細的研究後，發現興田邨及翠屏南邨對開的行人路十分狹窄，而且在行人路底有很多公共設施，不適宜興建隔音罩，所以把原定建議更改為懸臂式的隔音屏障。由於工程較易進行，因此可把工程的時間縮短為 2 年。

10.7 在將軍澳道近興田邨一段，對面並無屋苑，因此只需在中央分隔欄設置單向懸臂式的隔音屏障。

11. 環保署吳秉森先生回應說，興田邨及康華苑噪音最嚴重的位置達 82 至 83 分貝，安裝隔音屏障後可減至 79 分貝。翠屏南邨的噪音達 79 至 80 分貝，估計在安裝隔音屏障後後可降至 75 至 76 分貝。整體來說，總共有 80% 的住戶得益。

12.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有委員指出，安裝隔音屏障對康逸苑住戶的幫助不大。此外，委員亦憂慮陽光會透過隔音板反射到興田邨及康華苑。

12.2 有委員不同意路政署對更改工程設計的解釋。在翠屏南邨一段，貼鄰的用地大部分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的休憩地方。只要徵用有關土地，便有足夠空間安裝原來的設計隔音罩。

12.3 有委員指出，安裝隔音屏障的成效未如理想，希望環保署提供更詳盡的數據，幫助委員及居民理解隔音屏障對減低噪音的效用。

12.4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進一步諮詢藍田分區委員會及觀塘南分區委員會，廣納民意。

13. 環保署吳秉森先生回應說，該署稍後會提交更詳盡的數據供委員參考。此外，將軍澳道是一條主要的交通通道，沿途有很多重要的公共設施，例如重型電線及大型水管，政府已根據成本效益、消防、交通及技術困難等方面考慮，而提議此項屏障工程，以舒緩交通噪音。政府預期在建築期間，在交通及噪音方面會有所影響。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4. 路政署周進華先生表示，該署會考慮在有需要的地方採用半透明物料，以減低隔音屏障反光的問題。

#### I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 在德田街設置有蓋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0/2005 號)

15. 有委員希望民政處清除有蓋座椅附近的雜草。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有關地點屬於水務署的範圍，她會通知該署清理。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 觀塘區議會花床及花盆植物保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2005 號)

17. 有委員詢問民政處在聘請承辦商負責保養工作時，如何監察他們的工作。

18.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現時該處有 6 名清潔香港社區幹事負責巡查整個觀塘區，並馬上向她匯報需要跟進的地方。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 檢查寮屋區的滅火筒及補充滅火劑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2005 號)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坪石休憩處路燈及鯉魚門射燈的開支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3/2005 號)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4/2005 號)

2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關於在新清水灣道休憩處加設供水設施一項，水務署表示正在推行社區改善計劃，該署會提前在有關地點進行水管更新工程，因此可以維持原定的工程造价。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5/2005 號)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6/2005 號)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26. 有委員表示在觀塘市中心放置“易拉架”廣告的問題相當嚴重，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正視問題。

27.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表示，該署針對有關清洗情況，已在每星期採取 2 次清潔行動。他表示在資源許可下會進一步加密清理次數，並會考慮檢控廣告的受益人，以收阻嚇作用。

28. 有委員指出藍田地鐵站的廟宇附近，有一名流浪漢堆積垃圾。

29. 主席表示知悉有關問題，並已聯絡食環署跟進。

30.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呼籲委員踴躍參加“2005 私人樓宇清潔比賽”的評審工作。

31.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環保署香港環保節 2005 之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她表示活動舉行的日期在第 6 次世貿會議期間，因此建議只借出 1 至 2 間社區會堂，供環保署使用。

3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報告在鯉魚門炮台山興建避雨亭的進展。地政總署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拆除上址非法搭建的帳篷。民政處計劃興建避雨亭，供晨運人士使用。由於有關地點屬於西貢區及炮台山的範圍，故此需要得到西貢民政事務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同意，才可進行工程。她已聯絡有關部門，在有確實的答覆後會再向委員匯報。

33. 有委員關心避雨亭的維修保養問題，並希望有關工程可在民政事務總署處總部討論。

34.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指出，避雨亭的維修保養將由當區的民政事務處負責有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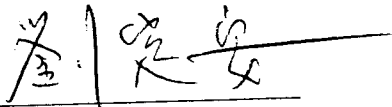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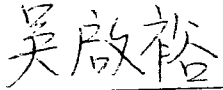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吳啟裕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